

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工作组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 PCNICC/2000/WGAPIC/L. 1 号文件
所载协定草案第 15 条提出的提案

第 15 条

添加新的第 2 款如下：

法院在当地聘用的、指定按工时付费的人员，其以法院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免于适用各种法律程序，并在其从法院离职后继续予以豁免。还应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其他便利，让他们能够独立地为法院行使职责。

添加新的第 3 款如下：

缔约国没有义务对付给前官员及其家属的养恤金或年金免征所得税。